

打好“组合拳”纾解民营企业融资困境

——访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中国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

民营企业座谈会近日在北京召开,为纾解民营企业融资困境指明了方向。围绕座谈会相关内容,记者近日采访了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中国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

充分调动信贷、债券、股权、理财、信托、保险等各类金融资源

记者:金融管理部门在支持民营企业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郭树清:金融管理部门针对民营企业金融服务中存在的难点和焦点问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用实际行动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的困难、前进中的问题,助推民营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一是“稳”。稳定融资、稳定信心、稳定预期。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相关部门发文,提出多方面具体措施。截至9月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贷款占整个贷款的比例近四分之一,增幅还在继续上升。

二是“改”。改革完善金融机构监管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把业绩考核与支持民营经济挂钩,优化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预计全年小微企业贷款“两增两控”目标能够圆满完成。

三是“拓”。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综合运用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渠道,充分调动信贷、债券、股权、理财、信托、保险等各类金融资源。

四是“腾”。加大不良资产处置,盘活信贷存量,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建立联合授信机制,腾出更多资金支持民营企业。

五是“降”。多措并举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督促金融机构减免服务收费、优化服务流程、差异化制定贷款利率下降目标。截至三季度末,18家主要商业银行对小

微企业平均利率6.23%,较一季度下降约0.7个百分点,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分别降低了0.28和0.85个百分点,微众银行等互联网银行对小微企业的平均利率下降了1个百分点。

争取三年以后,银行业对民营企业的贷款占新增公司类贷款的比例不低于50%

记者:银保监会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曾提出“两增两控”目标,会不会针对民营企业提出类似的政策目标要求?

郭树清:银保监会在今年年初针对小微企业贷款提出“两增两控”目标。其中“两增”是指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两控”是指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综合成本和贷款质量。

截至10月末,银行业已完成“两增两控”目标,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总量不断提升,信贷结构趋于优化。

从民营企业的情况看,据不完全统计,现在银行业贷款余额中,民营企业贷款占25%,而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份额超过60%。民营企业从银行得到的贷款和其在经济中的比重还不相匹配、不相适应。

长远来看,银行业对民营企业的贷款支持,应该契合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相应比重。因此,对民营企业金融服务,我们也会设定相应的政策目标,让民营企业从金融机构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初步考虑对民营企业的贷款要实现“一二五”的目标,即在新增的公司类贷款中,大型银行对民营企业的贷款不低于1/3,中小型银行不低于2/3,争取三年以后,银行业对民

营企业的贷款占新增公司类贷款的比例不低于50%。

记者:近期银行保险业在化解民营企业流动性风险方面有哪些举措?

郭树清:近期有几项措施,各方比较关注。

一是按照“资管新规”和“理财新规”相关要求,《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已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目前反应整体积极正面,本月下旬将正式发布,预计将可调动更多理财资金用于支持民营企业。

二是对出现股票质押融资风险,特别是面临平仓的民营企业,在不强行平仓的基础上,“一户一策”评估风险、制定方案,采取补充抵质押品等增信方式,稳妥化解其流动性风险。总体来看,银行业金融机构目前都能稳妥处理股权质押风险,没有出现平仓踩踏。

三是充分发挥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优势,允许保险资金设立专项产品参与化解上市公司和民营企业股票质押流动性风险,不纳入权益投资比例监管。目前已有3只专项产品落地,规模合计380亿元。

让银行业金融机构愿意做、能够做、也会做民营企业业务

记者:下一步银保监会将如何引导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

郭树清:关键是要推动形成对民营企业“敢贷、能贷、愿贷”的信贷文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愿意做、能够做、也会做民营企业业务。

所谓“敢贷”,就是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尽职免责、纠错容错机制,加快制定配套措施,修订原有不合理制度。

所谓“能贷”,就是要求银行

业金融机构信贷资源向民营企业倾斜,制定专门的授信政策,下放审批权限,单列信贷额度,确保对民营企业始终保有充分的信贷空间。

所谓“愿贷”,就是要充分考虑民营企业经营特点,重新审视、梳理和修订原有考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从事民营企业业务的员工积极性、能动性。

——要对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一视同仁、同等对待。评价一个企业,不要看它的所有制,不要看它的规模大小,主要还是看它的治理结构、风险控制能力、技术发展水平和市场需求情况。要明确规定,银行在信贷政策、信贷业务和内部考核方面,不得有任何所有制歧视。

——银行要建立民营企业融资成本管理长效机制,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贷款流程管理优化、提升差别化利率定价能力、下调转贷利率、减免服务收费等方式,缩短民营企业融资链条,清理不必要的“通道”和“过桥”环节,合理管控民营企业贷款利率水平,带动降低总体融资成本。

——继续深入整治银行业不合规、不合理融资收费,严厉打击各种变相提高融资成本的行为,对群众反映的银行对民营企业乱收费、转嫁成本、存贷挂钩、借贷搭售、克扣贷款额度、不合理延长融资链条等问题,要加大整改问责力度。

——要形成降低民营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合力,减少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融资附加费用,规范融资相关的担保(反担保)费、评估费、公证费等附加手续收费行为。

(新华社北京11月8日电)

世界互联网大会 蓝皮书发布

中国数字经济总量达27.2万亿元

新华社杭州11月8日电 《世界互联网发展报告2018》和《中国互联网发展报告2018》蓝皮书8日在第五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上发布。报告数据显示,2017年,中国数字经济总量达27.2万亿元,数字经济对GDP增长贡献率达55%。

报告指出,当前,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和人类生产生活深度融合,成为引领创新和驱动转型的先导力量。2017年,全球数字经济规模达到12.9万亿美元,美国和中国位居全球前两位。全球电子商务市场保持快速增长势头,交易额达2.3万亿美元,亚洲、拉丁美洲、中东、非洲等新兴市场成为新的增长点。

报告指出,今年以来,我国信息基础设施持续升级,网络信息技术取得积极进展,数字经济发展势头强劲,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网络空间日渐清朗,网络文化日益繁荣。

韩朝商定各保留非军事区内一处警备哨所

新华社首尔11月8日电 韩国国防部8日发表声明说,韩朝双方军事部门已达成协议,将各自保留非军事区内的一处警备哨所不拆除。

声明说,从本月1日开始进行的非军事区内的警备哨所示范性撤除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韩朝双方一致认为,其中一部分警备哨所将继续保存价值,双方将各自选择一处哨所为保留对象,撤出该哨所的兵力和武器装备,保存该设施的原有形态不予以破坏。

根据声明,韩国方面选择保留距离半岛东部海岸最近的哨所,也是1953年签署朝鲜战争停战协定后建成的首个哨所。韩国国防部表示,选择保留该哨所的原因一方面是考虑其具有的历史象征意义,另一方面也考虑到今后可将其用于和平事业。朝鲜方面则选择保留位于中间地带的一处哨所。

韩方还表示,韩朝军事部门将继续进行相互确认和管理,确保保留的哨所设施不被用于军事目的。

10月26日,韩朝在板门店朝方一侧的“统一阁”举行将军级军事会谈,商定撤出边境附近非军事区内11个警备哨所的人员与装备,并于11月底前完全撤除这些哨所,双方将在12月通过相互检验,最终确认相关撤离措施于年底前全部完成。

今年前10月我国外贸进出口同比增长11.3%

新华社北京11月8日电 海关总署8日发布数据显示,今年前10个月,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25.05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1.3%。其中,出口13.35万亿元,增长7.9%;进口11.7万亿元,增长15.5%。

据海关统计,10月份,我国进出口总值2.75万亿元,同比增长22.9%。其中,出口1.49万亿元,增长20.1%;进口1.26万亿元,增长26.3%。

今年前10个月,贸易顺差

1.65万亿元,收窄26.1%。其中,10月份贸易顺差2336.3亿元,收窄5%。

海关数据显示,今年前10个月,我国贸易结构进一步优化。一般贸易快速增长且比重提升,增长14.1%,占外贸总值的57.9%,比去年同期提升1.4个百分点。同期,加工贸易进出口增长5.4%,占外贸总值27.3%,下滑1.5个百分点。此外,我国以保税物流方式进出口2.79万亿元,增长20.1%。

同期,服装、家具、鞋类等7大类劳动密集型产品合计出口2.56万亿元,增长0.6%,增速缓慢。机电产品出口7.82万亿元,增长9.3%,其中,电器及电子产品出口3.54万亿元,增长11.2%;机械设备2.31万亿元,增长9.9%。

我国对欧盟、美国、东盟和日本等主要市场进出口均增长,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增速高于整体。前10个月,中欧贸易总值3.68万亿元,增长8.4%。中美贸易总值为3.44万

元,增长7.4%。同期,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计进出口6.84万亿元,增长14.8%,高出全国整体增速3.5个百分点。

此外,民营企业所占比重提升。前10个月,我国民营企业进出口9.88万亿元,增长14.6%,占外贸总值的39.4%,比去年同期提升1.1个百分点。其中,出口6.38万亿元,增长11.2%,占出口总值的47.8%;进口3.5万亿元,增长21.5%,占进口总值的29.9%。

兰溪经济开发区下属国企资产收益权产品

一期产品售罄二期产品加推

募集资金用于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

融资单位:兰溪市鸿业建设有限公司(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属全资国企)

担保单位:兰溪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兰溪市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备案机构:省级金融资产交易所

产品期限:24个月,半年付息,到期还本

购买方式:先到银行往政府平台账户打款后,再前往咨询点签订协议。100%本地国企融资产品,5万起购,额度有限

咨询购买地址:兰溪市振兴路500号总部大楼主楼25层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咨询热线:13867978222、0579-88929277、88929227



理财有风险 投资需谨慎